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400114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同仁敘獎事宜。

依據：依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113年9月26日1130014568號簽及113學年度第2次職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敘獎事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廖子瑄資源教室輔導員當選113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為校爭光，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核予廖子瑄資源教室輔導員小功獎勵。
- 二、獎勵：小功1次。

代理校長 孫惠民